

10/03 有關IOTC水域漁船漁獲紀錄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(IOTC)，

注意到2001年3月27-29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整合性管控及檢查計畫期中會議的結果；

考慮到委員會於2001年通過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(CPCs)強制統計提供之決議條文，特別是針對表層漁業及圍網漁船的規定；

考慮到2006年11月6-10日於塞普爾維多利亞所召開第9屆IOTC科學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，並同意格式化漁獲報表是有益的，針對於IOTC管轄水域內作業的所有圍網及餌釣漁船設定最低資料要求，俾協調資料蒐集，提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在科學分析上的共通基礎；

考慮到2007年委員會通過之第07/03有關IOTC水域漁船漁獲紀錄之決議條款；

考慮到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塞普爾維多利亞港召開第12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；

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每一CPC應確保懸掛其旗幟核准捕撈IOTC管理魚種的圍網漁船，遵守漁獲紀錄系統。在IOTC管轄水域內，船長超過24公尺或低於24公尺但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區水域(EEZ)外水域作業的所有圍網漁船應保有一份釘裝紙本或電子漁獲日誌，俾提供漁獲資料予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，資料需最少包括附錄I(供說明之用)所列舉的內容。
2. 漁船船長應提供漁獲日誌予船旗國主管單位及沿海國主管單位，倘漁船於該沿海國EEZ內作業。船旗國及接獲到此類資料的國家應於下年度6月30日前提供該年度的所有資料，以彙整方式，予IOTC秘書處及科學次委員會。第98/02資料保密規定和程序之決議，所訂定的保密規定應加以適用。
3. 本決議取代第07/03有關IOTC水域漁船漁獲紀錄之決議。

漁獲日誌填寫說明（歐盟圍網及鉅釣船）

標題

出港

- ✓港口：
- ✓日期：
- ✓時間：
- ✓海灣：

進港

- ✓港口：
- ✓日期：
- ✓時間：
- ✓海灣：

船名

船長

漁獲日誌編號

在進出港時填寫空格內的對應資料。紀錄進出港之位置可允許預估航次所跑的距離，並間接評估預期的海面範圍。每航次之日誌由1開始編號，並依此接續。

漁獲資料

所有有關該航次中發生的作業活動、漁獲、事件等，應儘可能的詳細登載。

日期

每日填寫一行，儘管當日漁船無作業。

位置

每網次填寫一行，並註明下網位置。若無下網，則載明漁船於中午時的位置，如有需要，在不需更改一般資訊(日期及位置)情況下，可多行紀錄該次下網作業的資訊。

下網

✓成功

✓失敗

按該次下網有效與否勾選

時間（詳細註明）

下網前註明時間，如有需要，以船上使用的時間為紀錄

魚艙號碼

註明儲存漁獲之魚艙號碼

漁獲估計

✓黃鰭鮪

- 尺寸
- 漁獲量

✓正鰹

- 尺寸
- 漁獲量

✓大目鮪

- 尺寸
- 漁獲量

就每一主要鮪魚種群，紀錄漁獲估計量及平均尺寸/重量，或尺寸/重量範圍（例如，5~15公斤，10公斤，>30公斤...）。若無法分辨種群，3欄內均需填入。

✓其他種群

- 名稱
- 尺寸
- 漁獲量

如同紀錄鮪魚漁獲的方式填寫，亦註明捕獲到種群名稱

✓丟棄種群

- 名稱
- 尺寸
- 漁獲量

如同紀錄鮪魚漁獲的方式填寫，亦註明丟棄種群的名稱

漁獲物之群性

- ✓浮水群
- ✓流木
- ✓船圍式圍網
- ✓無線電浮標
- ✓鯨鯊
- ✓鯨魚

按觀察到的群性勾選。使用流木時，需紀錄流木為自然(N)或是人工(A)，亦紀錄是否有無線電浮標及其他扶助船。當然可能同時有多種群性，未列入此6項的群性，可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
備註

航行/搜尋、各式問題、流木種類(自然人工、具無線電浮標、船隻)、混獲、隨附群大小、其他群性

水域

如能得知，註明海水表面溫度

海流

流向

流速

如能得知，註明海流的方向與速度。